

中馬投資保證協定本文（中譯文）

第一條 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

A 稱「有關地區」者，意謂締約雙方之有關當局所指定之本協定實施地區

B 「投資」意謂各種資產，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I) 動產、不動產以及其他諸如抵押權、留置權及質權等之財產權；
- (II) 公司之股份、股票及債券，或其他類似之權利；
- (III) 對於金錢或具有財務價值之行為之請求權；
- (IV) 工業及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商標、貿易名稱、工業設計、貿易機密、產製過程、專門技術及商譽。

(V) 依據法律或契約授與之營業特許權，包括探勘、培植、提煉或開發天然資源之特許權。

天然資源之特許權。

「投資」應指經有關地區之有關當局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定接受並予以核准之投資。

任何投資資產之形式變更，在不違反原核准之範圍內，不影響其既有之投資。

C 「收益」意謂因投資而獲得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盈餘、利息、資本利得、股息、特許權利金或任何其他費用。

D 「投資者」意謂：

(I) 有關地區之公民或具有永久居留權之自然人。

(II) 在有關地區合法設立或組成之任何公司或法人。

E 「可自由流通之貨幣」意謂美元、英磅、馬克、法國法郎、日圓或其他任何在國際交易中被廣泛使用為支付工具及在國際主要外匯市場中買賣之貨幣。

F 「徵收」意謂有關地區之有關當局實行國有化或沒收投資者之投資或取得其財產未予適當補償導致投資者遭受損失；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當局或其代理或代表機構任意剝奪投資者有關其投資之任何權利。

G 「不能結匯」：

(I) 意謂投資者因有關地區當局或其代理或代表機構之外匯管制、妨礙或限制而不能於卅天之內將其原始投資或投資收益兌換為自由流通

## 貨幣匯回：

(II) 意謂有關地區當局或其代理或代表機構採取匯率之歧視待遇，致使

投資者匯回其原始投資或投資收益時遭受損失。

## 第二條 投資之促進及保護

雙方應依據其法規及行政規定鼓勵及促進在有關地區之投資，為投資者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

## 第三條 最惠國待遇條款

(1) 任一有關地區之投資者在另一有關地區之投資及收益，應獲得公正及公平之待遇，且不低於後者對第三國投資者之待遇。

(2) 任一有關地區之投資者在另一有關地區之投資，由於戰爭、武裝衝突、

革命、國家緊急狀態、暴亂、叛亂或騷動所產生之損失，應獲得後者不低於其給與第三國投資者有關恢復原狀、賠償、補償或其他之賠償之待遇。

#### 第四條 例外

本協定關於給予不低於第三國投資者待遇之規定，不應解釋為締約一方之有關當局有義務給與締約他方投資者任何起因於左列事項之待遇、優惠或

特權：

A 締約之任一方有關當局現為或將為任何現存或未來之關稅聯盟或自由貿易區域、共同對外關稅區域、貨幣聯盟或類似國際協定或其他形式區域合作組織之一員；或

B 採納一項合理時間內導致形成或延長前述聯盟或區域之協定；或  
C 有關課稅之任何國際協定或事項。

### 第五條 徵收

對任何有關地區一方投資者所為之徵收措施，應在非歧視之基礎上，符合法律目的並給予補償，該補償應以可自由流通貨幣為之，且具自由移轉性並不得有不合理之延遲。該補償應為投資被徵收前一刻之市場價值。任何補償之不合理延遲，應依據正常或締約雙方之有關當局同意之商業利率計算利息。

### 第六條 投資匯回

(1) 對於來自有關地區一方之投資者，應允許其可以自由流通之貨幣將其在

另一有關地區之資本及收益無遲延地移轉匯出，但締約雙方在特殊之財政或經濟情況下，公平誠信行使其依投資時之法令及嗣後之新法律規定所授與之權力者，不在此限；但不得使投資者遭受較其原投資核准時更差之待遇。

(2) 本條第一項投資及收益之移轉，其兌換率應適用於結匯時之匯率。

(3) 本條第一項給予投資者移轉其投資及收益之待遇，應與給予第三國投資者移轉其投資之待遇相同。

(4)

A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一旦在任何一有關地區發生不能結匯之情事，另一有關地區之投資者得行使其結匯權，將其無法結匯之地方貨幣撥

入締約一方在該一有關地區之戶頭或其指定之戶頭而請求該締約一方補償其損害。該締約一方或其代理或代表機構，得以該地方貨幣提請發生不能結匯情事地區之締約另一方或其代理或代表機構，以可自由流通之貨幣結匯償付之。

B 投資者或締約一方或其代理或代表機構因不能結匯之情事而遭受損失時，發生不能結匯情事地區之締約他方或其代理或代表機構應以可自由流通之貨幣補償其損失，並匯至其所指定之帳戶。

## 第七條 爭端之解決

任何爭端發生於—

(1) 投資者與有關地區當局之間關於投資事項；

(2) 締約雙方之間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

應儘可能由爭端當事者友好商議解決，未能解決時，在當事者同意之條件及情形下應提交仲裁。

#### 第八條 代位求償

(1) 任一有關地區當局或其委任機構，對其投資者在他方有關地區投資之損失，因本協定之規定而予以補償時，他方有關地區當局應在不歧視前者權利之前提下承認：

A 從投資者移轉給締約任一方之當局或其委任機構任何與投資有直接關聯之對資產、通貨、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權利、利益及請求與訴因。

B 締約雙方之當局或其委任機構給予其投資者補償後，有權代位行使和

主張其投資者之權利。

代位權或請求，不應超過該已獲得補償之投資者原有之權利。

(2) 締約雙方之當局或其委任機構因補償而為之任何支付，不影響締約雙方之當局或其委任機構在本協定第七條下之權利。

### 第九條 投資適用之範圍

本協定應適用於協定生效前後於有關地區之投資。

### 第十條 生效、效期及終止

(1) 本協定應於締約雙方互相換文通知他方本協定已經其當局核准時生效。

(2) 除非一方以書面於一年前通知他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應繼續有效。關於

本協定終止日之前所為之投資，本協定第一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應於協

定終止後繼續有效十年。

茲證明雙方於公曆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於臺北簽訂本協定。本協定英文繕本兩份同作準。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黃新壁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代表 塞滿索